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26 號

聲 請 人 陳 煒 筠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930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794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及第 10 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自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5 日入監服刑迄今已 12 年之久，依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，得知憲法法庭業已受理相關案件，爰請求司法人道救濟。聲請人聲請宣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93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聲更(一)字第 581 號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及第 10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比例、罪刑相當及平等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藉以重新審理其所犯案件，在合理範圍內減輕刑期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

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查系爭裁定一並非確定終局裁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94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惟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